

证券代码：873302

证券简称：捷玛股份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寇兴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原董事张琳玲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，提名寇兴平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寇兴平，男，1966 年 1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。1985 年 7 月-1996 年 1 月，就职于甘肃山丹焦化厂，任职生产部车间副主任；1996 年 1 月-1999 年 1 月，就职于广州贝龙热力有限公司，任职总经办经理；1999 年 1 月-2004 年 1 月就职于广州力和换热有限公司，任职总经办副总经理；2005 年 9 月-2018 年 6 月任职广州捷玛换热设备有限公司，任职总经办副总经理；2018 年 6 月至今任职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职总经办副总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议之日生效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